**附件4**

**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长期债权追偿**

**法律服务项目采购评分项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要素 | 评分标准 |
| 1 | 资质审查 | 是否按公告及医院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、完整、正确、有效的资料；若无法提供，则不参与以下评分。 |
| 2 | 价格 | 根据最终报价偏离复核基准报价程度进行评分：复核基准报价=（预算价+事务所最终报价平均值）/2，最终报价等于复核基准报价，得满分；高于复核基准报价每一个百分点，扣2分/每百分点；低于复核基准报价每一个百分点，扣1分/每百分点 （百分点四舍五入计算） |
| 3 | 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 | 总机构成立时间10年以上，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。 |
| 广州市常驻服务机构有50名以上执业律师，其中至少5名具有10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。 |
| 近三年内不良债权追偿处置经验注：债权金额≧300万元，需提供相应业绩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合同、判决书、裁定书等）。 |
| 近三年内刑事案件处理经验（限经济类犯罪），以及有代理刑事案件受害者追偿案例，需提供相应业绩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合同、判决书、裁定书等）。 |
| 律师事务所所获荣誉情况，包括市级以上、省级以上荣誉。 |
| 4 | 服务方案 | 项目组人员安排充足，不少于5名执业律师。 |
| 项目负责人为事务所合伙人。 |
|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不低于10年。 |
|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，逻辑清晰，重点突出，操作性强。 |
| 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表制定周详紧凑，科学可行。 |
|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有初步认知和应对举措。 |
| 沟通响应及时，应答采购方问题咨询时间不超过0.5天。 |
| 5 | 免费提供的服务 | 响应人除按采购公告和专业规范规定提供法务服务外，免费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承诺。 |